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黃明怡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7
E-Mail：hm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80026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建請同意學校自辦體育活動競賽擔任裁判者，得支領裁判費一案，尚難同意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98年9月29日台人(三)字第09801641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前曾於民國92年1月22日以局給字第0920001137號函，就貴部建議學校於課餘辦理體育競賽之裁判費，得比照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相關標準支給，以達學校體育活動推展目的一節復略以，上開支給標準數額表係規定全國性競賽、省(市)級競賽及縣(市)級競賽3種，並未包括各校利用課餘辦理之校際、班際等體育競賽，爰學校自辦體育競賽擔任裁判者，不宜比照支領裁判費。
- 三、有關本次貴部再函以，各機關學校邀請專家學者以個人身分參加會議，尚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出席費；且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亦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領講座鐘點費，爰學校自辦體育活動競賽擔任裁判者，仍建請得比照前開支給標準數額表支領裁判費一節，以所提出席費、講



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意旨與裁判費殊異；且就各校自辦體育競賽活動情形觀之，其競賽項目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等，與前開3種競賽等級尚難等量齊觀，為期公平合理並免支給浮濫之議，本案請仍依前開本局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98/10/14
18:32:37



訂

線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				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。
(四) 裁判費	人日 人場	國家級裁判上限 1,500 元 省(市)級裁判上限 1,200 元 縣(市)級裁判上限 1,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,200 元 省(市)競賽上限 1,000 元 縣(市)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	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。	一、依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辦理。 二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，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。 三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 四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(五) 主持費、引言費	人次	1,000 元至 2,000 元	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、引言費屬之。	
(六) 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	人次	凡至國外研談，聯絡研談者井口說，以這三項為目自行認定！睡半出 因麻一天の換氣！		得比照出席費編列。
(七) 訪視費	人次	1,000 元至 2,500 元	凡至部屬機關學校瞭解現況，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，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。	
(八) 評鑑費	人次	2,000 元至 4,000 元	凡至部屬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、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，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。	如審查委員赴各校評鑑已支領評鑑費，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，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。
(九) 工作費、工讀費	人日	每人每日 760 元或每小時 95 元	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。	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二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工 研討(習)會等，所需慰 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，各 列上限，工作日數以公教人 計前後 1 日為編列，能重複 為非上開 險。